

附件二、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第 24 期校長
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第 24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辦理。

貳、目的：為儲備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良好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人員，充任國民小學校長。

參、申請校長候用人員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 一、本市市立國民小學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本市教育局編制內現職教育行政人員。
- 二、最近 3 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三、服務成績優良者。

肆、申請校長候用人員甄選人員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伍、甄選預定錄取名額：

- 一、國小校長候用人員：3 名。
- 二、報名人數低於甄選預定錄取名額 4 倍或甄選總成績未達 75 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陸、報名程序：

- 一、網路報名：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完成網路登錄報名
(http://163.30.44.17/principal_test/)，以本市甄選報名系統網路登錄時間為準，逾時概不予受理(不受理通訊報名，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務必留意報名截止時間儘早上網報名，以免報名系統關閉或因個人用戶端網路因素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二、報名費：考生報名採 2 階段收費，第 1 階段筆試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晚上 8 時前完成繳費(不含 ATM 轉帳費)，若延遲繳費未完成轉帳者，不得參加現場積分審查作業；第 2 階段複試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於口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 三、積分審查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四、積分審查時間：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請依公告各梯次、時間進行審查，逾時概不予受理。

五、繳驗資料：正本查驗，甄選積分審查表、繳驗資料由任職學校人事、校長核章辦理初審，甄選小組辦理複審。

(一) 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第 24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積分審查表 (A3 大小格式)。

(二) 身分證正本。

(三) 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四) 主任儲訓證書正本。

(五) 在職證明書正本。

(六) 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正本。

(七)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八) 服務證明書 (載明包含組長、導師、學年主任…等經歷年資證明文件)。

(九) 歷年考核證明文件正本。

(十) 獎懲證明文件正本。

(十一) 特殊加分證明文件正本。

(十二) 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十三) 著作證明文件正本 (繳驗著作分數核定之證明，影本概不予採計)。

(十四) 具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十五)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光面相片 2 張，供貼報名申請表及准考證之用。

(十六) 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 35 元郵票，寄發成績單用)。

(十七) 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第 24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經歷分析表。

(十八) 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十九) 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請自行填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 35 元郵票) 寄發成績單用。

以上資料 (除另有規定外) 請繳驗正本，並請依上列序號編號排序，以利審查作業。

柒、甄選、儲訓、行政歷練：

一、甄選 (總分 100 分) 分初選及複選 2 階段，初選合計佔百分之 60 (積分佔百分之 30、筆試佔百分之 30)，複選採口試佔百分之 40 (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合計 100 分，惟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一) 初選：

1、積分達 70 分者，始得參加筆試。

2、筆試：申論題——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 3、筆試時間：109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 4、筆試地點：本市大有國中（桃園區大有路 215 號，TEL：2613297 分機 510）。
- 5、積分、筆試兩項依分數比重合計成績，學校人員依錄取名額擇優 4 倍人數參加複選。
- 6、初選錄取人員最後 1 名同分時，得經甄選小組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
- 7、錄取公告：109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晚上 10 時 30 分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yc.edu.tw>）及桃園國小門口公告。

（二）複選：

- 1、教育人員歷程檔案一式 8 份（經校長、人事主管人員核章，免蓋關防）應詳實填寫，文字應力求端正，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光面相片，請於報到時繳交。
- 2、考試時間：109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報到，並繳交複選報名費 1,000 元整。
- 3、考試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 4、考試方式：口試採同時各試場交替進行。
- 5、成績計算：口試各試場成績合併計算為複選成績。
- 6、甄選總成績：積分、筆試及口試成績依分數比重計算。錄取人員最後 1 名同分時，得經甄選小組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
- 7、錄取公告：109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晚上 10 時 30 分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yc.edu.tw>）及桃園國小門口公告。

（三）成績複查時間：採現場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1、申請時間：

（1）初選：109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10 分。

（2）複選：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2、申請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3、方式：由本府教育局會同政風室人員就應考人所填申請表之項目（筆試或口試）成績計算有無錯誤。

（1）初選：申請初選成績複查者，申請表於成績複查當日發還應考人，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各題分數得分或要求影印試卷。

（2）複選：申請表於成績複查當日發還應考人，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各題分數得分或要求影印試卷。

二、儲訓：

儲訓課程分為下列兩階段第一階段：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開設 8 週之儲訓課

程，屆時將轉知參與儲訓人員相關訊息，第二階段：本市自行辦理至少為期3個月之儲訓課程，並須參與自費之國外教育考察課程。

三、行政歷練：

- (一) 甄選錄取人員者應至本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實習，時間、方式另訂。
- (二) 甄選錄取之人員應擔任2處室主任各1年以上（代理主任資歷不得採計），並經儲訓成績合格，始得核發校長儲訓合格證書。
- (三) 儲訓後未經遴聘之候用校長，具教育行政實習之義務；本府教育局為應業務需要時，得逕予商借，不得拒絕，商借期間成績納入校長遴選作業辦理。

捌、甄選錄取並儲訓合格者之候用資格：

- 一、經甄選錄取並儲訓合格並符合行政歷練（二）者，發給儲訓合格證書，取得參與本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資格。
- 二、候用人員如經遴聘而不願擔任或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取消其候用資格。

玖、注意事項：

- 一、應甄資格所稱「成績優良」，係最近5學年成績考核未考列四條三款以下。但最近5學年內如有考績列四條三款者，其原因確係車禍、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 二、最近3年（採自106年10月28日起至109年10月27日止）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申請參加甄選；經歷積分計至109年7月31日止。
- 三、甄選儲訓合格之候用人員，如辭去教職或調離本市行政機關學校服務者，即喪失校長候用人員資格。
- 四、教育人員歷程檔案一式8份（經校長、人事主管人員核章，免蓋校印）應詳實填寫，文字應力求端正，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光面相片。
- 五、當事人如對其積分核定有所疑義時，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並審查完畢後由當事人簽名確認積分總分無誤，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拾、檢附資料如下：

- 一、桃園市109年度國民小學第24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格及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二、桃園市109年度國民小學第24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積分審查表。
- 三、在職證明書。
- 四、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
- 五、教育人員歷程檔案。
- 六、桃園市109年度國民小學第24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七、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第 24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報名申請表。

八、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第 24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經歷分析表。

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第 24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

資格及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 三、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第 24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貳、目的：配合辦理本市國小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審查工作，以達到完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參、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依據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第 24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肆、應繳驗表件：依據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第 24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一、基本條件（資料）：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派令、聘書。
- （三）主任甄選儲訓證書。
- （四）在職證明及服務證明書（包含組長、導師年資證明）。
- （五）最近 3 年未受刑事、懲戒、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書。

二、學歷：

畢業證書（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得繳驗原畢業學校所核發之畢業證明書或加蓋畢業學校校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以保證或切結者不予採認）。

三、經歷：

- （一）歷任學校服務證明書（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
- （二）在職證明書。
- （三）兼職證明書。

四、考核成績：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

五、服務成績：獎懲令、獎狀。

六、特殊加分：獎勵令、獎狀、證書、服務證明書、高普特考及格證書或相關證明。

七、進修：

- （一）教育部、廳、縣市政府核定之著作核分證明。
- （二）研習或訓練證明。
- （三）學分證明。

八、以上所有證件，需以正本為憑。

伍、積分認定標準：

- 一、學歷：最高 20 分

- (一) 研究所畢業獲博士學位者，給 20 分
- (二) 研究所畢業獲碩士學位者，給 17 分。
- (三) 研究所進修滿 40 學分者，給 16 分。
- (四) 獲有學士學位者，給 15 分。

二、經歷：最高 28 分

(一) 主任結訓後(取得主任儲訓證書後)

- 1、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每滿 1 年給 1 分。
- 2、任國民小學處室主任每滿 1 年另加 2 分。
- 3、曾在本市復興區國小服務每滿 1 年給 1 分。(但須連續服務滿 2 年以上)。
- 4、任國小代理主任、組長、學年主任(6 班以上)、午餐執行秘書、補校校務主任、市網中心及教師研習中心成員、幼童軍團長、縣市教育輔導團團員、輔導團幹事，每滿 1 年另加 0.5 分。(若同一年度擔任兩項以上兼職者，僅能擇一採計)

(二) 行政人員：

- 1、任教育局委任 5 職等以上人員每滿 1 年給 2 分。
- 2、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或相當之薦任 6 職等教育行政職務，每滿 1 年給 4 分。
- 3、任教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相當之薦任 7 職等教育行政職務，每滿 1 年給 5 分。
- 4、任教育局薦任 8 職等以上人員，每滿 1 年給 6 分。

三、考核成績：最高 10 分

- (一) 最近 5 學年度考核列四條一款(或甲等) 1 次給 2 分、考列四條二款(或乙等) 給 1 次給 1 分。
- (二) 學校校長、職員，或教育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年終考績甲等 1 次給 2 分、乙等 1 次給 1.5 分。

四、服務成績：最高 10 分

- (一) 獎：記大功 1 次給 4.5 分、小功 1 次給 1.5 分、嘉獎 1 次給 0.5 分、獎狀 1 次給 0.25 分(限教育主管機關頒發)。
- (二) 懲：記大過 1 次減 4.5 分、小過 1 次減 1.5 分、申誡 1 次減 0.5 分。

五、特殊加分：最高 14 分

- (一) 擔任國小處室主任經歷(每處室任滿 4 學期以上)，2 處室主任另加 1 分、3 處室主任另加 2 分、4 處室主任另加 3 分。
- (二) 擔任國小總務主任年資積滿 1 年另加 0.5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 (三) 擔任本市教育局科長服務成績優良者，每滿 1 年給 4 分；擔任本市教育局督學、專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每滿 1 年給 3 分；擔任本市教育局科(課)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每滿 1 年給 2 分。
- (四) 獲行政院及省府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或獲師鐸獎之特殊優良教師，1 次給 3 分；經縣市政府核定之師鐸獎，1 次給 2 分。

- (五) 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項或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1 次給 1.5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 (六) 最近 8 年內實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縣市級 1 次給 0.25 分，全國以上 1 次給 0.5 分（包括特優、優、甲等、或金、銀、銅牌，最高以 1.5 分為限）。
- (七) 最近 8 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縣市級 1 次給 0.25 分，全國以上 1 次給 0.5 分（包括特優、優、甲等、或金、銀、銅牌，最高以 1.5 分為限）。
- (八) 最近 8 年內擔任經核定有案之觀摩教學表現優良者，全市性 1 次 0.5 分；全市區域性 1 次給 0.25 分（最高以 3 分為限）。
- (九) 擔任縣市教育輔導團團員，實際擔任教學演示（由輔導團出具證明），每次給 0.5 分。
- (十) 市級教師會理事長者，每滿 1 年給 1 分；擔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者，每滿 1 年給 0.5 分（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登記證明為準）。
- (十一) 商借教育局或擔任本市各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教育局核發證明，每滿 1 年給 2 分。
- (十二) 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給 3 分。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給 2 分。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給 1 分。
- (十三) 具備採購人員專業證照或教學視導人員證書者，給 2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 (十四)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給 1 分。
- (十五) 具備教育部認定國小英語專長給 2 分，或通過各類英語檢定（尚在有效期限內），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種類，比照全民英檢初級通過者給 1 分，中級以上通過者給 2 分（以上擇優計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 (十六) 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證之補救教學或學習扶助諮詢輔導人員，入班輔導人員給 1 分、到校諮詢人員給 2 分。
- (十七) 取得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之業務承辦績優證明者，每滿一學年給 0.5 分，並以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協助開辦者為限（最高以 2 分為限）。
- (十八) 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者，給 1 分。
- (十九) 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者，給 2 分。
- (二十) 獲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學校給 2 分，閱讀推手個人獎給 1 分。
- (二十一) 獲 Best Education-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者，標竿獎給 2 分、特優獎給 1.5 分、其他給 1 分。

六、進修：最高 18 分

- (一) 最近 8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其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經教育部、教育廳

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有案者，最高給 7 分。

- (二) 參加教育部、廳或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受訓 1 週以上未滿 2 週，每次給 0.5 分；受訓 2 週以上未滿 4 週，每次給 1 分；受訓 4 週以上未滿 12 週，每次給 1.5 分；受訓 12 週以上未滿 6 個月；每次給 2 分；受訓 6 個月以上；每次給 3 分。
- (三) 參加本市教育局核定大專院校開辦之校長培育班或高階教育人員法政專班結業者，每修畢 6 學分給 2 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 (四) 參加英語或資訊相關進修課程，每滿 18 小時或 1 學分給 1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以師培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理為限）。
- (五) 國內外大專院校各學系修習與教育有關之學科，並取得學分證明者，每修滿 10 學分給 0.5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七、外加項目：

- (一)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最高以 3 分為限。
 - 1、取得初階證書加 1 分。
 - 2、取得進階證書加 2 分。
 - 3、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加 3 分。
- (二)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金質獎者，給 5 分、銀質獎給 3 分。

陸、審查補充說明：

一、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所謂「受刑事處分」，係指「一審判刑有罪」(含上訴)即認定。
- (二)「成績優良」係指考核未列四條三款(含)以下者。
- (三) 留職停薪從事與行政、教學有關之學位進修及育嬰假，未予考核者，視同成績優良。
- (四)「最近 3 年內」係指民國 10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止、「最近 5 年內」係指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止。
- (五) 主任甄選儲訓證書需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縣市政府所核發。

二、學歷：

- (一) 甄選積分審查表中學歷欄，大學或獨立學院曾修習教育學分者，應提出正式證明文件，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各學系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系畢業者，可免提上項證明文件；惟師專畢業再就讀一般大學相關科系者，則視同修畢教育學科及學分。
- (二) 擁有雙學位者，採最高學歷計分。

三、經歷：

- (一)「經歷」積分採計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教師年資積分係採計取得主任儲訓證書後之服務年資。
- (三) 同一學年度若兼任不同職務時，其年資積分僅能擇一採計；若兼任不同層級之兼職

年資積分採計方式如下：

1. 兼職代理主任年資未滿1年，得併未任主任前之年資積分計算（如為組長則併組長年資計算，如為教師則併教師年資計算）。
 2. 兼職組長年資未滿1年，得併教師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
- （四）教師年資積分計算，以每1學年度為基礎，不滿1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 （五）兼任「主計」、「人事」、「代理主任」、「學年主任」年資比照「組長」計算；學年主任年資應由學校證明任職學年度及該學年度班級數（6班以上方可採計）；幼童軍團長需檢附3項登記證件。
- （六）留職停薪年資（除服兵役年資外），均不予採計，服役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
- （七）曾經擔任中等學校教師兼主任、兼組長、兼科主任、兼執行秘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始予採計。
- （八）甄選積分審查表年資欄，所指中小學教師及教育學院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書者為限，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行政機關職務人員，需經銓敘機關銓定者，始可採認。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九）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證明保結者，不予採計。
- （十）各項經歷年資及兼職年資請檢具「考核通知書」及「兼職聘書（或服務證明書）」（2缺1者均不予採計）。

四、考核成績：

- （一）「最近5年內考核」採計年度：學校人員自民國104學年度起至108學年度、行政人員自民國104年度起至108年度。
- （二）考核為四條三款者，而其原因確係車禍，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 （三）最近5年考核證明不齊者（或不滿5年）應補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

五、進修：個人著作尚未核定積分者，應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核予著作分數。

六、其他：

- （一）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
- （二）甄選積分審查表上之年資、考核、服務成績、特殊加分及進修欄之各項給分證件，學校人員需自取得主任儲訓合格證書，教育人員需經銓敘機關銓定後始得採計。
- （三）「經歷證明文件」範圍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調用市政府、輔導團等證明、其他服務證明、歷年考核、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書」等正式文件影本。
- （四）時間認定：除「經歷」時間認定外，所有期限依本市規定各期積分審查前一日為基準日。
- （五）證件應隨評分表附填，並按次序繳驗。

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第 24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積分審查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認證碼：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主任證書字號：				
通訊處：												
積分項目	給分上限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 分數	人事審核 及核章	甄選小組 審查分數	甄選小組 核章	填 表 說 明		
學歷	(最高 20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20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1.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計分。 2. 經歷部分除在原住民、離島地區任教年資暨具有原住民族籍並在原住民族地區中等學校任教年資另加積分外，其餘各欄位之年資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3. 高等考試類別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4. 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計採 1 次為限。 5. 學校教師年終考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銓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6. 教育人員之獎勵，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 7. 通過各類英語檢定，係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種類，比照全民英檢給分。 8. 取得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之業務承辦績優證明者，以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協助開辦者為限。		
		獲有碩士學位者：			17 分							
		研究所進修滿 40 學分者：			16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15 分							
經歷	(最高 28 分)	主任結訓後 (學校人員)	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積滿 年		每滿 1 年給 1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1.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計分。 2. 經歷部分除在原住民、離島地區任教年資暨具有原住民族籍並在原住民族地區中等學校任教年資另加積分外，其餘各欄位之年資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3. 高等考試類別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4. 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計採 1 次為限。 5. 學校教師年終考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銓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6. 教育人員之獎勵，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 7. 通過各類英語檢定，係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種類，比照全民英檢給分。 8. 取得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之業務承辦績優證明者，以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協助開辦者為限。		
			兼任國民小學處室主任、積滿 年		每滿 1 年另加 2 分							
			曾在復興區國小服務滿 年（但須連續服務滿 2 年以上者）		每滿 1 年另加 1 分							
			兼任組長、學年主任（六班以上）、午餐執行秘書、補校校務主任、市網中心及教師研習中心成員、幼童軍團長、縣市教育輔導團團員、輔導團幹事。		每滿 1 年另加 0.5 分							
		行政人員	任教育局委任 5 職等以上人員滿 年		每滿 1 年另給 2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或相當之薦任 6 職等教育行政職務，積滿 年		每滿 1 年另給 4 分							
			任教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相當之薦任 7 職等教育行政職務，積滿 年		每滿 1 年另給 5 分							
			任教育局薦任 8 職以上人員		每滿 1 年另加 6 分							
考核成績	(最高 10 分)	考 核	學校教師最近 5 年年終考核(104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		四條一款	1 次給 2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1.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計分。 2. 經歷部分除在原住民、離島地區任教年資暨具有原住民族籍並在原住民族地區中等學校任教年資另加積分外，其餘各欄位之年資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3. 高等考試類別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4. 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計採 1 次為限。 5. 學校教師年終考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銓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6. 教育人員之獎勵，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 7. 通過各類英語檢定，係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種類，比照全民英檢給分。 8. 取得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之業務承辦績優證明者，以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協助開辦者為限。		
					四條二款	1 次給 1 分						
			學校校長、職員，或教育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年終考績		甲等	1 次給 2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乙等	1 次給 1.5 分						
服務成績	(最高 10 分)	獎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大功者			1 次給 4.5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1.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計分。 2. 經歷部分除在原住民、離島地區任教年資暨具有原住民族籍並在原住民族地區中等學校任教年資另加積分外，其餘各欄位之年資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3. 高等考試類別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4. 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計採 1 次為限。 5. 學校教師年終考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銓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6. 教育人員之獎勵，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 7. 通過各類英語檢定，係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種類，比照全民英檢給分。 8. 取得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之業務承辦績優證明者，以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協助開辦者為限。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功者			1 次給 1.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嘉獎者			1 次給 0.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獎狀者			1 次給 0.25 分						
		懲	最近 5 年曾受申誡處分者			1 次扣 0.5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最近 5 年曾受記過處分者			1 次扣 1.5 分						
			最近 5 年曾受記大過處分者			1 次扣 4.5 分						
特殊加分	(最高 14 分)	擔任本市教育局科(課)員者			每滿 1 年給 2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1.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計分。 2. 經歷部分除在原住民、離島地區任教年資暨具有原住民族籍並在原住民族地區中等學校任教年資另加積分外，其餘各欄位之年資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3. 高等考試類別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4. 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計採 1 次為限。 5. 學校教師年終考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銓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6. 教育人員之獎勵，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 7. 通過各類英語檢定，係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種類，比照全民英檢給分。 8. 取得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之業務承辦績優證明者，以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協助開辦者為限。			
		獲行政院及省府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或經教育部或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1 次給 3 分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師鐸獎			1 次給 2 分							
		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項或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1 次給 1.5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最近 8 年內實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____次(最高 1.5 分)			縣市級 1 次給 0.25 分							
					全國以上 1 次給 0.5 分							
		最近 8 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____次(最高 1.5 分)			縣市級 1 次給 0.25 分							
					全國以上 1 次給 0.5 分							
		最近 8 年內擔任經核定有案之觀摩教學表現優良者____次(最高 3 分)			全市性 1 次 0.5 分，區域性 1 次給 0.25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擔任縣市教育輔導團團員，實際擔任教學演示（由輔導團出具證明）	每次給 0.5 分					
		擔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	每滿 1 年給 0.5 分					
		擔任市級教師會理事長	每滿 1 年給 1 分					
		商借教育局或擔任本市各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教育局核發證明者	每滿 1 年給 2 分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	給 3 分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	給 2 分					
		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	給 1 分					
		具備採購人員專業證照或教學視導人員證書者，給 2 分	最高 2 分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給 1 分					
		具備教育部認定國小英語專長，或通過各類英語檢定(給分等級比照全民英檢等級)（以上擇優計分，最高給 2 分）	初級給 1 分					
			中級以上給 2 分					
		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證之補救教學或學習扶助諮詢輔導人員	入班輔導人員 1 分					
			到校諮詢人員 2 分					
		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之業務承辦績優證明，並以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協助開辦者為限。	每 1 學年給 0.5 分					
			最高 2 分					
		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者	給 1 分					
		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者	給 2 分					
		獲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閱讀磐石學校給 2 分					
			閱讀推手個人獎給 1 分					
		獲 Best Education-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標竿獎給 2 分					
			特優獎給 1.5 分					
			其他給 1 分					
		最近 8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其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經教育部、教育廳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有案者(最高以 7 分為限)	給 0.1 至 7 分					
進修（最高 18 分）	參加教育部、廳或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最高以 8 分為限)	最高 8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請核章)	甄選小組複審	
	1. 受訓 1 週以上未滿 2 週者 次，每次給 0.5 分						(請核章)	
	2. 受訓 2 週以上未滿 4 週 次，每次給 1 分							
	3. 受訓 4 週以上未滿 12 週 次，每次給 1.5 分							
	4. 受訓 12 週以上未滿 5 個月 次，每次給 2 分							
	5. 受訓 6 個月以上 次，每次給 3 分						報考人簽名	
	參加本市教育局核定大專院校開辦之校長培育班或高階教育人員法政專班結業者	最高 8 分(每修畢 6 學分給 2 分)					審查完畢後請簽名 確認積分總分無誤	
	參加英語或資訊相關進修課程(以師培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理為限)	每滿 18 小時或 1 學分給 1 分(最高 2 分)						
	國內外大專院校各學系修習與教育有關之學科，並取得學分證明者(最高 2 分)	每修滿 10 學分給 0.5 分						
外加項目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擇一採計)	初階證書給 1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進階證書給 2 分						
		教學輔導教師證書給 3 分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金質獎給 5 分						
		銀質獎給 3 分						
報考人簽章：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機關學校名稱)
在職證明書

查 君自 年 月 日起在本校擔任 職務，現仍在職，特此證明。

(首長簽名蓋章)

(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名稱)

未受處分證明書

茲證明 最近3年內(自民國106年10月28日起至109年10月27日止)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特此證明。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由本人親自詳實填寫，若有虛報，經查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接受處分。

同 意 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桃園市109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4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茲同意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暨相關單位〕查詢〈依109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4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規定為106年10月28日起至109年10月27日止〉是否曾受刑事等行政處分，以茲證明本人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7條規定。

備註：

- 一、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7條規定：「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主任之甄選」。
- 二、爰「桃園市109年度國民小學第24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桃園市109年度國民小學第24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桃園市109年度國民中學第24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及「桃園市109年度國民中學第24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規定略以，應考人須檢附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

立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教育人員歷程檔案

學校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五

姓名			性別			語文程度	區 分		精通	流利	尚可	請 粘 貼 最 近 三 個 月 內 二 寸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光 面 照 片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閩南語							
					客家語							
					英 語							
					其他（自 填）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電話				
	現居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電話號碼（公）				電話號碼（宅）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系科組別	學習成就或特殊事蹟	修 業 年 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明或文件字號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考										試					
年度	等 級				職 系	類 科	錄取 等第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進 修 研 習															
國 內		國 外		進 修 研 習 機 構	進 修 研 習 名 稱	學 習 領 域 名 稱	期 別	起			迄			進修 時數 學 分 數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1 自 費	2 公 費	1 自 費	2 公 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著					作		
年	度書	名	出 版 日 期			出 版 社	獎 勵 種 類
			年	月	日		
學 術 研 究							
專 題 論 文 名 稱	主 辦 機 構		發 表 日 期			期 刊 別	獎 勵 種 類
			年	月	日		

教 師 資 格									
區 分			資 格 或 類 科	送 審 學 校	年 月 日			證 名 或 文 件 字 號	
1 檢 定	2 登 記	3 審 查			檢 定	登 記	審 查		

經 歷 及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職 務	官 職 等	職 務 編 號	職 系	主 管 級 別	任 職			免 職			異 動 卸 職 原 因	不 必 銓 審	人 員 區 分
						年 月 日	字 號	實 到 職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實 離 職 日			
其 它 有 關 銓 敘 事 項														

獎				懲				
學習領域名稱	事	由	核 定 結 果	核 定 機 關	年	月	日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歷年五 年考績													
年 度	區 分	總 分	等 次	核定結果									
				獎 懲	級或資位 官職等階 (官稱官階 官等職等)	俸 (薪級) 級	俸 (薪點) 點	支俸薪點 暫(減)	核定機關	年	月	日	字號

自傳

篇幅限 2000 字內，內容需包含：報考動機與目標、自我優劣勢分析、領導管理理念及行政教學實績等。

機 關 首 長 官 章		人 事 主 管 簽 名 或 蓋 章		承 辦 人 員 簽 名 或 蓋 章		填 表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109 年度國民小學第 24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初選

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編 號		初審積分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 月 日		籍 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 歷			
服 務 學 校	桃園市立 區 國民小學		
實際到職日	年 月 日		
任教年資			
通訊地址 (詳填鄰里)	縣(市) 鄰	鄉(鎮、市、區) 街 路	里 號之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第 24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報名申請表

口試准考證編號

筆試准考證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最近三月內兩吋之半身相片一張(另浮貼一張用於准考證)
住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最高學歷	校名：								合格教師證字號							
	系所名稱：															
繳驗資料：正本查驗，甄選積分審查表、繳驗資料由任職學校人事、校長核章辦理初審，甄選小組辦理複審。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									申請人查核		學校審核		甄選小組核章			
											人事	校長				
1、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第 24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格及積分審查表																
2、身分證正本																
3、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正本																
4、主任儲訓證書正本																
5、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份																
6、未受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正本																
7、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8、服務證明書正本																
9、歷年考核證明文件正本																
10、獎懲證明文件正本																
11、特殊加分證明文件正本																
12、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13、著作證明文件正本																
14、具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15、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第 24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經歷分析表																
16、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表																
17、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貼足 35 元郵資)																
繳交筆試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整				核發准考證				甄選小組核章				備註				
												※粗線空格內由相關人員審核，報名人請勿填寫。				

